

一.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1.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3/1 号决定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d)款和第 4 款：

(a) 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b) 呼吁缔约国遵守第 32 条第 5 款的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该款所要求的资料；

(c) 对许多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率较低表示关切，请秘书处发出新的请求，要求缔约国不再拖延，立即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并呼吁所有尚未完成根据其第 1/2、1/3、1/5、1/6、2/1、2/2、2/3、2/4 和 2/5 号决定而设立的两个报告周期的缔约国在其第四届会议之前并且最好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这两个报告周期；

(d) 促请缔约国鼓励并支持其他缔约国完成填写前两个报告周期的调查表，以确保尚未完成填写这些调查表的缔约国至迟不超过上文(c)段所确定的最后期限完成填写这些调查表；

(e) 请其秘书处在定于 2007 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缔约国提交关于前两个报告周期的最后合并分析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f) 还请其秘书处在编拟上文(e)段提及的分析报告时突出说明与遵守公约相关条文有关的问题以及缔约国在执行这些条文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g) 呼吁那些被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2/1、2/3 和 2/4 号决定分别致函要求就具体履约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作出澄清或表示的缔约国不再延迟地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h) 请其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介绍缔约方根据上文(g)段提及的个别请求而提交的资料的最后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i) 还请其秘书处为自愿提供补充信息制定一个样本格式，以便协助缔约国对其遵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具体条文的情况进行详细评价；

(j) 还请其秘书处在制定上文(i)段提及的样本格式时，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基于网络的应用的所有可能性，以期确保最高效率和效能；

(k) 呼吁各缔约国为与秘书处就公约第 32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遵守事宜进行协调和联络而指定联络点，并向秘书处通报联络点的具体联系方式；

(l) 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应当在其审议工作中适当考虑到上文(e)和(h)段提到的报告；

(m) 鼓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最后审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时考虑到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n) 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当继续促进和推动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第 3/2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注意到，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合作和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讨论，就公约执行方面的看法和经验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交流：

(a)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应当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b) 强调公约正在得到一些国家的成功运用，将之作为对请求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给予准许的一个依据；

(c) 鼓励各缔约国进一步利用公约作为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认识到公约可提供的合作范围广泛；

(d) 鼓励各缔约国在双边协定和国内法等其他合作依据未就有效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时，援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e) 鼓励各缔约国酌情提高参与开展国际司法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中央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官员对公约的认识；

(f) 核可秘书处关于建立一个依据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央机关的网上名录的提议；¹

(g)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一) 确保优先建立提议中所确定的含有联系数据元素的网上名录；

(二) 在网上名录中不仅列入根据第 18 条（司法协助）指定的主管机关，还要列入按照公约第 16 和 17 条处理引渡请求和移交被判刑人员请求的主管机关，以及根据公约《关于打击陆、

¹ CTOC/COP/2006/12。

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主管机关；

(三) 列入一个可选项，使各国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如对同意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规定的概要介绍、国家法律和有关网站的链接、各国缔结的关于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的条约一览表，或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其他任何有效的安排；

(四) 在网上名录中列入实用资源的链接，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关于国际合作领域中最佳做法的讲习班的报告、联合国示范条约、手册和示范法；

(五) 重新考虑对用户访问名录的限制问题，或许可允许各缔约国决定其提供的信息是否可供自由查阅，或是否仅限经授权的用户查阅；

(六) 定期提醒各缔约国有义务更新名录中的信息，并增加一个功能，显示每个缔约国上次更新的时间，从而确保名录中保持最新的信息；

(七) 审议将公约的网上名录同 199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等其他国际文书的现有或将来的名录合并起来是否可行；

(h) 注意到只有少数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本国依据公约指定的主管机关的资料，敦促尚未提交此类资料的所有缔约国提交此类资料，并鼓励所有签署国高度重视提供此类资料；

(i)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以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草拟准确和有效的请求，从而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适当时使用该工具拟订依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j)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作与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相类似的引渡请求书写作工具而作的初步工作；

(k) 敦促尚未设立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有效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的缔约国设立这些机关，这些机关除其他职能外，在其主管范围内对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请求进行甄别和质量控制，包括对翻译质量的控制；

(l) 建议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寻求和提供撰写请求书方面的协助，并鼓励各国遵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国际合作的其他最佳做法，这些做法目前已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m)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提供对任何司法协助请求予以拒绝的理由，并在拒绝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前，酌情与请求缔约国进行磋商；

(n)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努力加快办理引渡程序；

(o) 敦促各缔约国迅速执行依据公约第 13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提出的有关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请求；

(p) 敦促各缔约国在一切可能和适当而且不影响公约第 18 条的情况下利用公约第 27 条所提供的合作渠道；

(q) 鼓励中央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日常处理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相关案件的检察官和基层司法官员之间酌情进行的直接联系；

(r)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结合公约第 12、13 和 18 条讨论没收问题，包括非定罪的没收事宜；

(s)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与顺利执行公约第 16 条（引渡）有关的问题；

(t) 注意到根据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之间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之间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对依据公约有效开展国际司法合作至关重要，请其秘书处凡有可能的话结合其他活动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这些机关、负责联络的基层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需要开展合作的案件的从业人员组织举办配备口译的各种讲习班，目的是为对应人员展开交流提供便利并加深对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的认识和了解；

(u) 请其秘书处支持逐步建立一个由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组成的虚拟联系网，通过考虑设立有关安全联系网的讨论论坛，为这类机关展开交流并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便利，并鼓励这些机关利用现有的区域联系网；

(v) 请其秘书处编写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基于公约的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目录，以鼓励各缔约国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w) 鼓励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援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来实现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数据，包括上文(v)段提及的案例；

(x) 建议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时考虑将引渡和司法协助作为优先事项。

第 3/3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能，并欢迎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取得的成果：

(a) 欢迎大多数已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执行情况资料的缔约国通过了确保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⁷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b) 促请前两个报告周期内尚未提交有关本国执行努力和重大活动情况资料的缔约国提交这些资料；

(c) 促请《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审查其政策、立法和法规制度，特别是关于这两项议定书第 12 条提及的旅行和身份证件的制度，以确保一贯和有效地适用这两项议定书相关条款中载明的义务；

(d) 促请各缔约国在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的支持下，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律师、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包括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服务提供者，酌情提供、加强或促进在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领域的培训；

(e) 还促请各缔约国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并通报秘书处，以便协助秘书处制定关于有效的多学科打击贩运战略和有效的打击偷运战略的建议；

(f)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提高执法机构在对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进行调查方面开展合作的能力；

(g)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遏制会滋生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并由此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

(h) 提醒各缔约国注意其在《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8 条以及在《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18 条之下所承担的义务；

(i) 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 33 条第 2(c)款，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为国家主管机关识别以剥削劳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制定实用准则，并将准则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供缔约国讨论；

⁵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j) 还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收集有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调查、有关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的成功做法，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

(k)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收集有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调查和有关向已成为该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的成功做法，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

(l)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提供在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在提高认识战略和宣传活动等领域中的成功做法，以期加强努力，查明并协助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或已成为《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

(m)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确定通过哪些机会可以将其有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促进及其目标的工作纳入在人道主义危机或紧急情况下发挥主导作用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主要事务。

第 3/4 号决定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其据以设立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的第 2/6 号决定：

(a) 核可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各项建议；

(b) 请各缔约国本着这些建议制定并开展执行公约⁸及其各项议定书⁹的技术援助活动；

(c) 请其秘书处拟定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目的是满足工作组列举的在其建议中所确定的重点领域的需要，并将这类建议提交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d) 还请其秘书处在将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之前，为了更好地筹备这次工作组会议，与联合国各有关部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交换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促进与之相关的技术援助，并找出改进该领域协调工作的方法，另外还请秘书处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告知工作组；

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e) 请工作组将有关协调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议程。

建议

一.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1. 工作组强调，从各有关缔约国收到其就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技术援助提供的完整、准确的信息，是制定和开展适当而有效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确保这些活动对执行工作产生效果的最佳途径。在确定需要时，应当参照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并使用请求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履行报告义务的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例如通过填写现有各种调查表提供的信息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补充信息。

二. 技术援助的优先重点

2. 工作组确定以下方面是为支助和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

(a) 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的刑事定罪；

(b) 以引渡和司法协助为特别重点，就没收事宜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尤其应当注意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机关，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对各种国际合作形式的认识并对其进行培训；

(c)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负责处理司法协助和（或）引渡请求的中央机构。

3. 工作组承认有必要发展缔约国收集有组织犯罪数据的能力，有必要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使之能够收集和分析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数据。

4. 工作组意识到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已经制定了关于执行公约中国际合作规定的具体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

5. 工作组还意识到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 3/3 号决议）。

6. 工作组强调，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是缔约国的法定义务，应当不再拖延立即履行。工作组意识到公约第 30 条第 2(c)款的规定。鉴于认识到未遵守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义务可能是由于能力不足，工作组建议，应当根据请求单独地或通过由缔约方会议秘书处与有关的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分区域或区域活动的方式向需要此种援

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工作组还建议，在不影响与各国既有的官方联系渠道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探索用一切方式来简化并加快与主管提供所需要信息的机关之间的联络，包括通过使用互联网。工作组还建议各缔约国为提供缔约方会议所需要的信息而指定联络点，并将这些联络点的具体联系方式告知秘书处，以便促进和加快直接联络。

7.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组确定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此种援助：

(a) 协助执行议定书中有关被害人需要的规定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送还被偷运移民的规定；

(b) 为执行关于保护证人的规定而提供援助，同时应注意，这一问题不但列入了议定书，而且还列入了公约；

(c) 以举办有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参加的分区域或区域讲习班的形式提供援助，并特别强调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参与。

8. 关于为执行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⁰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工作组确定特别需要在执行该议定书有关枪支停用、记录保持和标识以及指定主管机关的规定方面提供援助。

三. 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

9. 工作组认为急需就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同时还需在技术援助提供方之间加强协调。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邀请联合国有关部或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在外地一级，参加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就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信息，促进这些援助与合作，并确定改进这方面协调的方式。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工作组将为制定最佳做法而探索确定技术援助绩效指示数的可能性以及从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的最佳方式。

1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加强其协调工作，包括利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7 号决议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等机制。

四. 调动潜在资源

¹⁰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12. 工作组认为，通过确定具体需要和制定适合满足这些需要的活动，将能够促进调动潜在资源。工作组还认为，为了更有效地调动资源，必须证明技术援助有助于实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一目标，而且有必要证明技术援助满足了所确定的具体需要。工作组强调了注重结果的评估和项目评价对于制订关于调动资源满足优先事项的建议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通过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协调以及通过所提议设立的国家联络点应当开展的协调活动来促进资源调动工作。